

读草房子的心得体会 中学生草房子读后感 (汇总6篇)

我们得到了一些心得体会以后，应该马上记录下来，写一篇心得体会，这样能够给人努力向前的动力。记录心得体会对于我们的成长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。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心得体会范文，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。

读草房子的心得体会篇一

那是一个幽静的村庄，静静的大河，金色的草房子，这就是油麻地，在这片不起眼的地方上演了多少个有趣的故事。

《草房子》是曹文轩叔叔所有作品里我最喜欢的，调皮的桑桑，文静的纸月，秃着头的陆鹤……其中最令我刻骨铭心的要属那调皮的桑桑，他将蚊帐剪下给鸽子当笼子，而自己晚上却被蚊子盯得满脸包；他在炎热的夏天穿着大棉袄，引起了一大群人的围观，这个纯真、调皮的形象令我难忘。

读到这儿，我不禁想到我自己，小时候我同伙伴玩捉迷藏，我躲在草丛中，却无意中发现头上有许多长长的丝瓜，我心想：“这么大的丝瓜，我要是带回去，妈妈肯定会表扬我的。”于是我双手抱住丝瓜用力将它拧了下来，跑回了家。不想却被妈妈训斥了一顿，原来那大丝瓜是别人家留着结籽当种子用的，不是用来吃的。

此外，那个总是光着头的陆鹤也使我难以忘记，16岁的他头上总是光秃秃的，经常被人嘲笑，因此想要退学。他的父亲却告诉他用生姜擦七七四十九天，便能长出头发，但四十九天过后陆鹤头上还是空空如也，还依旧被别人嘲笑……读到这儿，深深为他惋惜，我真希望他的头发等早点长出来，因为我知道被别人嘲笑的滋味真的不好受。

我小时比较胖，别的伙伴都不肯跟我玩，我开心地跑过去说：“哎我们一起出去玩吧。”但别人总的是推辞，一次我无意听见别人说：“邱靖雯那么胖，谁会去跟她玩”我听到了不禁伤心的走开了，所以我知道被嘲笑的滋味不好受。

读完《草房子》，让我想起那个童真，无邪的自己，我不禁那么怀念童年的生活。这书中对每个人物都描述、刻画得那么生动有趣，《草房子》这本书令我真是爱不释手。

读草房子的心得体会篇二

我读过一本故事精彩，语言生动形象的书，就是《草房子》。别看这本书厚厚的，却能告诉我们一个个小小的道理。

先说说主要内容吧，主要内容很简单，就是一个叫桑桑的男孩在油麻地小学发生的好玩的，精彩的，令人感动，令人伤心的事。为什么要只说桑桑呢，那是因为桑桑是这本书里的主角。

说起桑桑来了，我觉得桑桑是一个活泼开朗，调皮可爱，乐于助人，心地善良的人。他为了能让杜小康有钱进货，于是用笼子捉了十只鸽子卖钱，然后把卖鸽子得的钱全部给了杜小康。桑桑是多么爱鸽子呀，但他却能为了朋友，把自己最喜爱的鸽子卖了十只。当别人都讨厌秦大奶奶时，他却一点都不讨厌她。最终还让别人认识了善良的秦大奶奶。

在本书中还有一个重要人物，那就是杜小康。刚开始的杜小康是一个富人家的家庭，后来的杜小康可以说是说是一个穷人家的家庭。先说说杜小康这个人吧，这个人学习非常好，是班里数一数二的，这个人还非常爱干净，身上的衣服也是一尘不染。但到最后，杜小康可就不是这样了，他家里发生了巨大的变故。他家里没钱了，他上不起学了。正是因为这件事，杜小康就去偷了一个女同学的课本。尽管他不能上学了，

但他还可以自学。因为一个学习好的同学怎么能不爱学习呢？想想他，再想想我们，我们生活在衣食无忧的环境下，不愁吃，不愁穿，成天不需要劳动，轻轻松松的，尽管是这样，还得家长逼着学习，我们有什么理由不好好学习呢？于是，我下定决心，一定要好好学习，争取长大了考一个好大学，做一份好职业。

文档为doc格式

读草房子的心得体会篇三

寒假里，我读了《草房子》这本书，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

在书中，桑桑是一位聪明调皮的的孩子，但也是非常善良的孩子。他整日都在胡思乱想，做出奇怪的事情来。比如用自己家的碗柜给鸽子做家；把蚊帐做成鱼网去捞鱼；夏天穿着大人的棉袄做奇怪动作和乱唱歌；把爸爸得到的笔记本当草稿纸用。但是，每次被家长训完后，过几天老毛病便又犯了，父母的责骂对他来说没有任何效果。

桑桑班的班长叫杜小康，家里的条件是油麻地小学最富裕的，可是因为家里突如其来的破产，使他要离开这里，去很远的地方去养鸭来维持生活。他走之前哭的撕心裂肺，喊着：“我要上学”。我被这一段深深的感动了。杜小康是一位敢做敢当诚实的男子汉。有一次，他和桑桑在草堆边玩火，结果起火了，当校长问是谁干的时候，他毫不犹豫地说是自己干的。

这里还有一位男孩让我刮目相看，他就是陆鹤。他因为没长头发，被大家嘲笑叫“秃鹤”，但他凭着自信让身边的人都不再嘲笑，并跟他友好相处。

读了这本书我懂了很多道理，同学之间应该互相帮助，友好相处。以后，我一定学杜小康爱学习读书的精神，一定学习

陆鹤信心满满的精神，学习这本书上每个人的优点，努力向他们靠近，做一位勤奋好学的人。

读草房子的心得体会篇四

《草房子》讲述着一个又一个催人泪下的故事。每读完一个故事，我都会感到一种震撼人心的力量。善良，尊严，顽强。这一切的一切都散发着人性之美的光辉，不断地冲击着我的心灵。

故事中最撼动人心的莫过于秦大奶奶。她是书中最顽固的一个人，在油麻地生活了几十年，房子龟缩在小学的西北角，是学校的一个污点，学校花费了十几年也没能将她赶出校园。在当地人的眼中，她是个可恶的老婆子，总在学校里搞破坏。然而在一个春季，她冒险救了落水的乔乔。在油麻地人悉心照顾下，半个多月后才勉强下地。从此，她发生了巨大的变化：自动离开校园、用拐杖赶走闯进校园的鸭子，用拐杖关她够不着的窗户。最后，她竟为了学校的一个南瓜，不慎落水而永远地离开了。

感动之余，我不禁想：是什么使她发生了如此巨大的变化？是什么使她为了一个区区南瓜不顾眼前白花花的河水吧？是什么使她在垂暮之年发出人性光彩？是爱！是油麻地人的淳朴，是油麻地人对她纯真的爱。也是她那颗感恩的心。关爱、纯朴、感恩书写了秦奶奶完美的最后一笔。

书中最让我佩服的是书中的杜小康。他曾是油麻地最富有的人家。生长在高大阔气的红门里。一夜之间，他家里变得一贫如洗，学习名列前茅的他不得不辍学在家，和父亲放鸭子，希望一次又一次破灭。但一直生活在蜜罐里的他，在苦难面前表现得分外勇敢和坚强，他没有放弃生活，毅然挑起了家庭的重担，在学校门口摆起了小摊，让每个人都看到了他坚韧之后的美丽与优雅。

杜小康与厄运相拼时的悲怆与优雅告诉我们：苦难来临时，我们不能逃避，而要满怀希望，微笑面对！

读草房子的心得体会篇五

有的文章让人感慨万千，有的文章让人浮想联翩，有的文章让人潸然泪下，有的文章让人兴高采烈……总之，好文章能使读者产生丰富的感受，能引起人们无尽的思索，而让我感受最深的文章就非《草房子》莫属了。

《草房子》是曹文轩的杰作，它主要写了油麻地里的一些有趣的事情。

我最喜欢里面的一个人物——杜小康。他很小时就十分文质彬彬，很有文学家的风范。他家境好，学习也非常棒，是老师眼里的乖孩子，同学眼里的好班长。

可天有不测风云，他家破产了，他也因此退学了。为了活下去，他的父亲带他去野外养鸭。三个月来，杜小康无人陪同，只有一只只的鸭子，他日夜“享受”孤独，每天只因为多了一只鸭蛋而欢呼。此时的他绝望、苦恼、愤恨。

不久，杜小康在学校摆起了小摊。他并不在意别人的眼光，只顾做自己的小生意……老师们都说，杜小康一定是油麻地里最有出息的孩子。

这篇文章让我明白了：最能促进你成长的方法是坚强，走自己的路，让别人说去吧！杜小康已经不再是原来的杜小康了，他已经长大了，他变得自立、坚强了。让我们向杜小康学习吧！

《草房子》是一本值得我们深刻反思的书，我们的童年就是一栋草房子，散发着我们独特的芳香。

文档为doc格式

读草房子的心得体会篇六

当合上《草房子》这本书的时候，我被这本书的主人公桑桑的朋友杜小康的故事感动了。

桑桑童年中遇到的许多人物，发生的许多故事，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，其中，“红门”这个故事中的杜小康的经历最令我感动，他虽然从一个整天穿着干干净净的孩子，一夜间，因为父亲生意的失败，从此穿的简简单单，破破烂烂的，可他从不把悲伤写在脸上，每天还是照常过他的日子，如果换做其他孩子，肯定又懊恼又伤心，可他会勇敢面对，不退缩。还想尽办法读书。我被杜小康的自强不息的精神深深地感动了。

杜小康的经历使我想到了自己小时候第一次学走路的画面。那时，在妈妈的帮助下，我艰难地跨出第一步，却在脚还未落地的时候，不小心一个踉跄，整个人都摔在了地上，那时候的我只要有一点点的疼痛，就会嚎啕大哭，更别说摔跤了，我当时就“哇哇”地大声哭了起来，本以为妈妈会上前抱起我，安慰我，哪想到妈妈只在一边静静的看着我。我哭得快没力气了，只能抹抹眼泪，抽泣着笨拙地站了起来，我又踏出一步，在快要摔倒的时候，我调整了身体，脚竟稳稳地落地了，连我都大吃一惊，妈妈连忙上前继续鼓励我走路。从此我学会了走路，踏出了人生的第一步。

读了《草房子》使我明白了，做人要学会自立自强，这样将来才会有属于我们自己的舞台。

《草房子》

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，方便收藏和打印

推荐度:

点击下载文档

搜索文档